

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8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54826 號函、108 年 11 月 1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105683 號函、109 年 8 月 1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770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- (二) 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 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 辦法 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 手機 含 3C 行動 載具 觀念。

三、 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生教組領取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申請表並詳閱使用規範，經家長及導師同意簽章後，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 才可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「管理及使用原則」而被註銷使用者，得於新學期重新申請 若違規情節重大、屢勸不聽者，校方有權禁止學生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，直到新學年才得提出申請 。

四、 管理及使用原則：

- (一) 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設備，泛指具備電信通訊 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、行動電話、電腦、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。
- (二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至校。
- (三) 學生攜帶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學校所辦理之 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受本辦法規範。
- (五) 學生在校使用手機(含 3C 載具)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其他用途。(包含上網、上通訊軟體、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 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)。
- (六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- (七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八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九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程式。
- (十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十一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十二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十三) 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五、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遊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 如有違反使用原則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以下規定議處：
 - 1. 第一次違規：口頭告誡乙次。
 - 2. 第二次違規：手機含 3C 行動載具 由導師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請學生領回，並請父母多加勸導。
 - 3. 第三次違規：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並終止學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

六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